

#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催 告 书

卢人社监察催字〔2023〕第1号

三门峡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因拖欠工资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于2022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（卢人社监察理决字〔2022〕第4号），做出：“责令你单位依法支付郭路文、贾福龙等47人工资423049.67元”的行政处理决定。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卢氏县洛河南岸新时代精英学校西50米

邮 编：472200

联 系 人：权虎磊 李 亮

电 话：0398-7876397      0398-7873849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1日



#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催 告 书

卢人社监察催字〔2023〕第2号

三门峡银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因拖欠工资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2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卢人社监察罚决字〔2022〕第7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此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卢氏县伏牛路支行（账号：100080747990018888），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加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。罚款和加处的罚款共计人民币20000元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卢氏县洛河南岸新时代精英学校西50米

邮 编：472200

联系人：权虎磊 李 亮

电 话：0398-7876397      0398-7873849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日

